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陳亦柔

電話: 05-2254321#359 傳真: 05-2169926

電子信箱: cyrou259@ems. chiayi.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5337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14ED35517 1 30144833064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 (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函)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,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聘任之代理教師,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 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 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,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 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,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 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如符合教師 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,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





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二情形,得於3個月內依教 育部原函申請改敘,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;逾期申請 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貴校惠予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 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五、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及 該部歷年函釋與該部原函未合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 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 2025/09/30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